##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2025 年 10 月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太仓)

序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	检查对	检查比例	检查	检查	检查内容
号		17 <del>-</del> 1 1 √ √ 1	主体	象范围	(数量)	频次	方式	12 = 171
1	重点排污单 位"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及委 托执法主体	重点排污 单位	15 家	1 次	现场/ 非现场	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大气、固 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 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 实情况
2	一般排污单 位双随机检 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及委 托执法主体	一般排污单位	12 家	1 次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 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	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现 场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及委 托执法主体	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	依 请 及 经 营 许 位 数 量	依企业申请及 管理需要对相 关企业进行核 查	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申请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序	检查事项		检查	检查对	检查比例	检查	检查	检查内容
号	3	M L M M	主体	象范围	(数量)	频次	方式	12 P IV 12
4	特殊监管单 位双随机检 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及委 托执法主体	特殊监管 单位	1家	1 次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 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 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 况的检查
5	排行抽源设构检位质污监维监自量染测机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 令第736号)《派 行为条例》《当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苏州 市生态 环境局及委 托执法主体	苏展测排和自设机州自监污污动备构市动控单染监运开监的位源测维	3 家 排 汚 单位	1 次/家	现查现查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监测信息公开等开展质量抽查;对运维机构基本情况、运维保证能力、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标准物质管理、运维能力等开展监督检查

序	检查事项		检查	检查对	检查比例	检查	检查	检查内容
号	型旦芋ツ /	一位 巨 似 地	主体	象范围	(数量)	频次	方式	型色內谷
6	排污单位监测监控设备 现场技术核查	根据国家、省、市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技术规范和数据质量控制规定》《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等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及委 托执法主体	排污单位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5 家	1次/家	现场检查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 网、传输、设备质控等问题, 辅助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用 电监控、流量监控)联网传输 问题,对监测数据异常需到现 场核实的排污单位进行检查
7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及委 托执法主体	根据个案 检查线索 确定	根据个案 检查线索 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现场检 查或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8	纳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 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及委 托执法主体	按 生 部 企 行 计 检 查 计 机 行	按 生 部 企 在 计 位	按照上级生态 环境部门年度 涉企行政检查 计划确定(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或非现场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